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榕樟环评〔2024〕1号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一都溪河道灾后清淤疏浚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永泰县筑诚机制砂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一都溪河道灾后清淤疏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永泰县塘前乡，项目由起点芋坑村芋坑桥上游200m处（ $119^{\circ} 9' 57''$ ， $25^{\circ} 48' 36''$ ）至终点大樟村村部（ $119^{\circ} 9' 9''$ ， $25^{\circ} 52' 6''$ ），总长度为11.5km。对37处河道淤积严重处进行清淤，清淤疏浚长度5839m，清淤疏浚面积 $222227\text{m}^2$ ，清淤疏浚淤积物总量38万 $\text{m}^3$ ，涉及芋坑村、赤鲤村、大樟村河段。根据福建继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要求你公司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在工程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纳入周边村庄生活污水系统处理，不外排。设备及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冲洗、洒水抑尘，不外排。淤泥干化场周围设置导流沟和沉淀池，泥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采用自上游到下游分段清淤疏浚方式，做好淤泥清运工作，最大限度避免和减缓清淤疏浚施工作业对水体的不利影响。

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清淤物料密闭运输，限速行驶，保持路面清洁，洒水降尘，减少车辆运输扬尘影响。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和车辆冲洗平台，对施工现场及材料加工区进行地面硬化。开挖过程采取洒水作业，对表土堆场，采取压实、覆盖、喷水等抑尘措施。淤泥干化场场界设置挡板，污泥表面喷洒生石灰，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及时清运干化污泥，减少恶臭污染影响。

3. 声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布设施工场地，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并采取设备减震等降噪措施。加强施工管理，科学安排施工时间，在居民区等敏感点附近设置临时隔声屏障，并禁止在午间（12:00-14:30）和夜间（22:00-次日 06:00）从事高噪声作业。运输车辆低速慢行，禁鸣喇叭。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清淤疏浚产生的砂卵石料运至永泰县筑诚机制砂有限公司位于永泰县葛岭镇葛岭村牛斜自然村机制砂产业示范园区进行加工处理利用。河道清理垃

圾分类收集存放，及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淤泥经淤泥干化场晾干后外运至制砖厂作制砖原料，建立外运台账。项目结束后，拆除并清理干化场。设置表土堆置场，表土回用于边坡绿化覆土。

5.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合理优化设计，避开雨季施工，控制施工范围，避免深挖深填。做好沿岸水体保护措施，禁止施工废水、固体废物进入水体。落实沿岸施工防护和植被恢复工作，严格按照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影响。

### 三、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1. 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淤泥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值。

2.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排放限值要求。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范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规定公开、登记相关信息。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

五、我局委托福州市永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24日